

东方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服务；
2. 中标供应商设立专人负责东方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 保安服务的对接工作，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对采购人各校区的 保安工作的巡查、管理工作；
3. 以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秩序为宗旨，把防盗抢，防火 灾，防暴恐，防踩踏作为工作重点，全力协助平安校园建设；
4. 落实东方市教育局各校区人员及物品、各类车辆的出 入行管理制度，保障学校的安全。
5. 保障责任学校的消防设备安全情况，做好火灾预防和 火灾扑救等消防工作。
6. 建立 24 小时应急保障机制，随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7. 中标供应商负责保安人员管理，督促其积极配合学校 开展安保工作，对于不支持、不配合校(园)工作的保安人 员，经教育局调查核实后，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按要求进行 更换或辞退；
8. 校园保安在工作过程中，因各种原因离职，造成岗位 空缺，中标 供应商需按要求及时补充；校园保安的工作时间 由用人单位安排，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执行；
9. 校园保安在工作过程中，因履职不到位不担当，造成 校园财产损 失或人员伤亡，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供应商管理人员要持证上岗，员工要统一着装，佩 戴明显标志， 工作规范，作风严谨，文明服务；
- 11 . 供应商要保持同本项目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 大事项及时 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人的意见，接受项目 采购方的提议，监督和指 导。
1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足额提供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到

学校开展安保工作。提供的校园保安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东方市户籍或在东方市居住一年以上的外市县人员，文化程度初中以上，年龄 18-50 周岁

(1971. 1. 1-2003. 12. 31), 身高 160CM 以上，男性为主。(2) 五官端正，形像好，身体健康，健壮；有正义感和责任感，品行良好，心理素质好；政治可靠，作风正派，遵守国家法律规，无犯罪，吸毒史和其他不良行为；

(3) 在同等条件下，持有保安上岗证人员、退伍军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及公安、政法院校毕业的待岗学生优先，聘用时未取得保安员资格证的，供应商应及时安排其参加保安 员资格考试，落实持证上岗制度。